

#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九一二”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一创投行对六九一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7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49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6,07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52,714,340.27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1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14-00004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四川六九一二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通信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24,100.04
2	特种通信装备科研生产中心项目	35,413.36
3	模拟训练装备研发项目	19,638.18
合计		79,151.5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闲置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情况进行。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出现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进度超过目前预计而产生的建设资金缺口，公司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以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35%计算，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268万元左右（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